

有关化学品及相关设备和技术出口管制办法（全文）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建议阅读原文

[https://www.100test.com/kao\\_ti2020/325/2021\\_2022\\_\\_E6\\_9C\\_89\\_E5\\_85\\_B3\\_E5\\_8C\\_96\\_E5\\_c36\\_325569.htm](https://www.100test.com/kao_ti2020/325/2021_2022__E6_9C_89_E5_85_B3_E5_8C_96_E5_c36_325569.htm) 新华网北京 10月19日电

新华社今天受权全文播发《有关化学品及相关设备和技术出口管制办法》，全文如下：  
有关化学品及相关设备和技术出口管制办法 第一条 为加强对有关化学品及相关设备和技术出口管制，维护国家安全和公共利益，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有关化学品及相关设备和技术出口，是指本办法附件《有关化学品及相关设备和技术出口管制清单》（以下简称《管制清单》）所列的物项和技术的贸易性出口以及对外赠送、展览、科技合作、援助、服务和以其他方式进行的技术转移。  
第三条 有关化学品及相关设备和技术出口应当遵守国家的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本办法的规定，不得损害国家安全和公共利益。  
第四条 国家对有关化学品及相关设备和技术出口实行严格管理，防止《管制清单》所列物项和技术被用于化学武器目的。  
第五条 国家对《管制清单》所列物项和技术的出口实行许可制度。未经许可，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出口《管制清单》所列物项和技术。  
第六条 有关化学品及相关设备和技术出口的接受方应当保证，不将中国提供的有关化学品及相关设备和技术用于储存、加工、生产、处理化学武器或用于生产化学武器前体化学品；未经中国政府允许，不得将中国提供的有关化学品及相关设备和技术用于申明的最终用途以外的用途或者向申明的最终用户以外的第三方转让。  
第七条 从事有关化学品及相关设备和技术出口的经营者，须经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以下简

称外经贸部 ) 登记。未经登记，任何单位或个人不得经营有关化学品及相关设备和技术出口。具体登记办法由外经贸部规定。第八条 出口《管制清单》所列物项和技术，应当向外经贸部提出申请，填写有关化学品及相关设备和技术出口申请表（以下简称出口申请表），并提交下列文件：（一）出口经营者从事有关化学品及相关设备和技术出口的经营资格证明；（二）出口经营者的法定代表人、主要经营管理人以及经办人的身份证明；（三）合同或协议的副本；（四）有关化学品及相关设备和技术的技术说明；（五）最终用户和最终用途证明；（六）接受方依照本办法第六条规定提供的保证文书；（七）外经贸部要求提交的其他文件。第九条 出口经营者应如实填写出口申请表，出口申请表由外经贸部统一印制。第十条 外经贸部应当自收到出口申请表和本办法第八条规定的文件之日起进行审查，或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进行审查，并在 4 5 个工作日内作出许可或不许可的决定。第十一条 对国家安全、社会公共利益或外交政策有重大影响的有关化学品及相关设备和技术出口，外经贸部应当会同有关部门报国务院批准。报国务院批准的，不受本办法第十条规定时限的限制。第十二条 有关化学品及相关设备和技术出口申请经审查许可的，由外经贸部颁发有关化学品及相关设备和技术出口许可证件（以下简称出口许可证件），并书面通知海关。第十三条 出口许可证件持有人改变原申请出口的有关化学品及相关设备和技术，应当交回原出口许可证件，并依照本办法的有关规定，重新申请出口许可证件。第十四条 有关化学品及相关设备和技术出口时，出口经营者应当向海关出具出口许可证件，依照海关规定办理海关手续。第十

五条 接受方违反其依照本办法第六条规定做出的保证，或出现《管制清单》所规定的可被用于化学武器目的的有关化学品及相关设备和技术扩散危险时，外经贸部应当对已经颁发的出口许可证件予以中止或撤销，并书面通知海关。第十六条 出口经营者知道或应当知道所出口的有关化学品及相关设备和技术将被接受方直接用于化学武器目的或化学武器前体化学品生产目的，无论该物项或技术是否列入《管制清单》，都不应当出口。第十七条 经国务院批准，外经贸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可临时决定对《管制清单》以外的特定物项和技术的出口依照本办法实施管制。前款规定的特定物项和技术的出口，应当依照本办法的规定经过许可。第十八条 未经许可擅自出口有关化学品及相关设备和技术，或擅自超出许可范围出口有关化学品及相关设备和技术，依照刑法关于走私罪、非法经营罪、泄露国家秘密罪或其他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够刑事处罚的，区别不同情况，依照海关法的有关规定处罚，或由外经贸部给予警告，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外经贸部并可以撤销其对外贸易经营许可。第十九条 伪造、变造、买卖或通过欺骗等其他不正当手段获取有关化学品及相关设备和技术出口许可证件，依照刑法关于非法经营罪或伪造、变造、买卖国家机关公文、证件、印章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够刑事处罚的，依照海关法的有关规定处罚；外经贸部并可以撤销其对外贸易经营许可。第二十条 对有关化学品及相关设备和技术出口实施管制的国家工作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或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索取他人财物的，依照刑法关于滥用职权罪、玩忽职守罪、受贿罪或其他罪的规定，依法追

究刑事责任；尚不够刑事处罚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第二十一条 外经贸部可以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根据实际情况对《管制清单》进行调整。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自2002年1月19日起施行。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详细请访问 [www.100test.com](http://www.100test.com)